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293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0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會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劉委員文山、陳委員烜永、張委員順興

列席人員：徐總幹事富癸、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

請假人員：鍾委員家治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紀錄：陳俊宏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第四組

案由：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行程序表如附件(已於會中分送)，報請公鑑。

決定：洽悉。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 一 案

案 由：有關屏東縣議會第19屆議員第3選舉區候選人潘淑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敬請審查。

說 明：

- 一、潘淑真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本案相關判決書影本請傳閱。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

元以下罰鍰。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130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4條第1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三、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第4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縣議員選舉，其裁罰金額為新台幣75萬元以上；另依第4點第4款規定，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40萬元。又依第5點規定，第3點及第4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四、本案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賄選罪，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潘淑真之政黨即民主進步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民主進步黨陳述意見。

辦 法：

- 一、審查結果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即依法製作行政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民主進步黨，並載明訴願期間。
- 二、裁處情形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議：建議裁處民主進步黨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罰鍰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意見交流：無。

六、散 會：上午10時56分。